

ᠠᠨᠵᠢ ᠨᠢᠨᠦ ᠨᠢᠨᠦ ᠨᠢᠨᠦ ᠨᠢᠨᠦ ᠨᠢᠨᠦ ᠨᠢᠨᠦ ᠨᠢᠨᠦ ᠨᠢᠨᠦ

# 正蓝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蓝政办发〔2021〕113号

## 正蓝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正蓝旗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 行动方案》的通知

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正蓝旗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28日



# 正蓝旗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防范化解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并妥善解决全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项目问题，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建质〔2021〕155 号）以及盟住建局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解决全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持依法依规和妥善解决相结合，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保障群众和企业切身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稳妥解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项目问题，有效消除遗留项目风险隐患，切实提升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工

作内容，坚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安全防范底线，最大限度提升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正视现实，因地制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一案一策”方式积极研究解决，有效消除遗留项目风险隐患。

坚持依法依规、标本兼治。对未依法依规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要及时处理，对清单内的违法违规项目要依法依规处罚，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切实提升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

坚持明确主体、压实责任。原建设单位（产权人）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整改主体责任，原建设单位已灭失法定主体资格的，由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包括重组后的单位、产权人或使用人等）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整改主体责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 **二、主要任务**

### **（一）整治范围**

清查范围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前，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06 号、119 号）规定，应当实行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进行消防备案或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

止使用的建设工程，通过清查工作形成项目清单，专项整治工作范围为清查项目清单内项目。

## （二）时间和步骤

1、清查摸底（已于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面动员部署、落实部门责任分工、确定工作推进方案，分系统、分行业组织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情况进行清查，并录入和上报清查信息，形成清查项目清单。

## 2、集中整治（2021年8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1）2021年8月1日-2021年10月31日。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选择一批重点领域项目（如学校、养老机构、宗教场所等）先行开展试点整治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整治工作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

（2）2021年1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责任主体加快遗留项目问题整治，完善措施，全面抓总，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分类解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确保取得明显进展。

（3）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开展集中攻坚，整体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解决清查项目清单上的遗留项目，总结经验做法，确保清单库内遗留项目取得显著成效。

3、巩固提升（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在此基础上，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解决全旗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有效化解遗留项目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各有关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消防法律法规，避免再次形成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问题。

### 三、工作措施

（一）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前建设完成且投入使用的（未发生改扩建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及产权人（使用人）承担消防责任，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通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强化消防安全日常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人防技防措施等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二）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以后至2020年5月31日之前开工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及建筑装修等）的建设工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指南》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具体整治措施。遇到重大疑难问题，提请旗政府召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项目联席会议，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积极研究解决。

（三）此前项目清查没有列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整改清单》（附件3）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纳入全旗遗留项目清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专项行动方案》执行。

####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住建、发改、教育、工信、公安、民政、司法、财政、自然资源、交通、水利、文旅、卫健、应急、消防、农科等 16 个部门共同参与的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旗住建局，负责按要求组织召开工作会议，调度汇总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需要旗本级帮助协调解决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报旗人民政府和盟住建局研究决定。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内政办发〔2020〕29 号），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消防遗留项目相关工作，可按遗留项目类别积极督导推进本行业的整治工作，先试先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 明确部门责任。各相关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本系统遗留项目问题的清查工作，督导本行业责任主体履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问题整改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结合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摸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底数，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责任，主动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财政部门负责对整治工作必要的经费予以支持。

(三) 加强监督检查。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问题项目清单，分类细化责任分工，倒排整治工期，动

真碰硬。各相关单位落实本行业内的监督检查，畅通社会投诉监督渠道，切实发挥社会监督和群众投诉举报作用。

（四）严格问效问责。各部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部署推动，严格落实整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职责明确、协调一致、运转高效，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按月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定期通报，适时组织抽查检查，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进展缓慢等及时进行约谈警示；对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责任主体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不配合专项整治行动，拒绝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

附件：1. 正蓝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指南。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清查清单。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整改清单。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整治工作流程图。

5. 全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 正蓝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 项目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指南

## 一、落实责任主体

原建设单位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整改首要责任。原建设单位已灭失法定主体资格的，由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重组后的单位、产权人或使用人等）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整改主体责任。

## 二、适用技术标准

（一）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意见的标准执行。

（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内政办发[2018]95号）有关要求，2015年5月1日前开工的城镇规划国有土地上的住房（含商住一体、政策性住房）项目和购房人数较多且用于居住的公寓等项目按照开工时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执行。

（三）有工程消防设计但未完成审查的，原则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四）未进行消防设计或主要文件不齐全的，由责任主



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重新补充消防设计资料，再进行审查、验收或备案。

（五）对本条第（三）或（四）项建设工程，确实无法满足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由责任主体委托原设计单位做出技术说明并提出意见（原设计单位已灭失的，可委托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当时（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时）消防技术标准整理、完善消防设计，再进行审查、验收或备案。

（六）因存在工程缺陷未完成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可先行委托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工程缺陷通过设计优化或工程改造达到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消防设计要求做出评估意见，责任主体依据评估意见进行设计优化或实施建设工程改造后再进行审查、验收或备案。

（七）建设工程采取相关措施整改无法达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标准或各方责任主体灭失的，且无法停止使用，应通过评估的方式由责任主体委托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技术评估，由旗人民政府组织评审，通过采取其他加强措施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后，出具予以使用的评估结果用以解决遗留问题。同时，明确消防安全定期巡查监管责任单位，指导责任主体采取人防技防措施加强日常消防安全防范。

（八）经整改或评审、评估仍有消防安全隐患的遗留项

目，由旗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采取违建拆除或既有建筑改造等措施，进一步解决相关工程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九）本条第 3、4、5、6、7、8 项适用情形仅限于解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清查清单内项目。

###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消防技术评审评估以不关联建设工程的立项、土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开工报告）等前置审批手续为原则，仅对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问题实施评估整改。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或验收，住建部门简化程序，并可以同步进行。

（三）对清查摸排情况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后的图纸、审验报告、备案材料、承诺资料等，住建、消防、公安及相关部门及时进行共享。各部门专项整治行动重要信息，要按照工作规定，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附件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清查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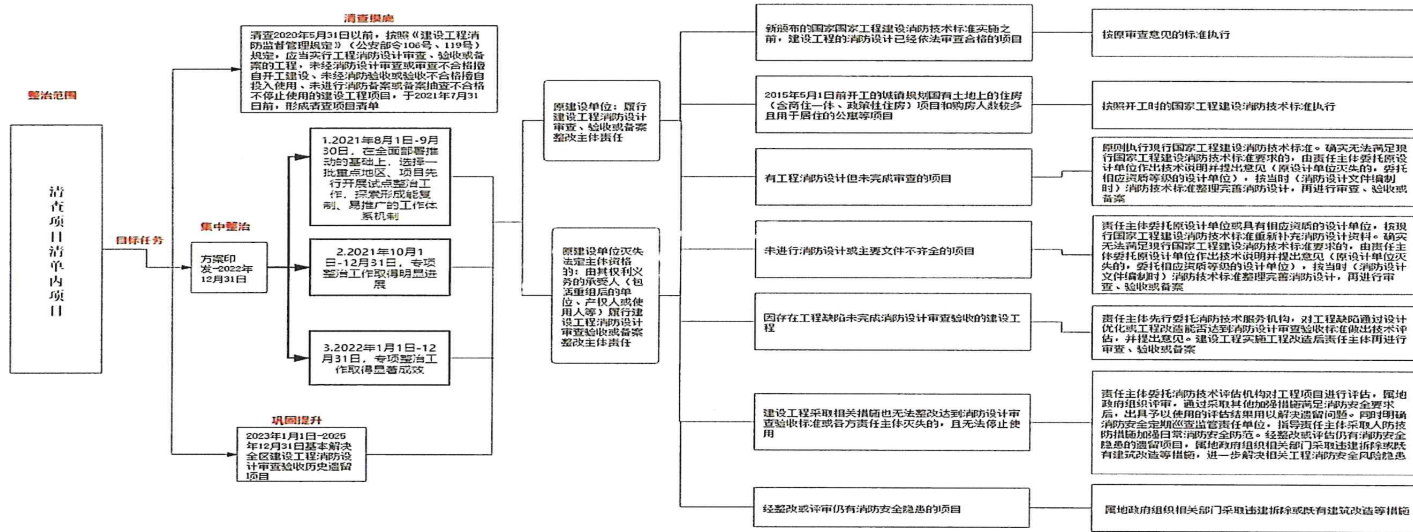
时间：

| 遗留项目总数量：   |     |      |      |      |             | 属地党委政府领导是否做出批示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属地党委政府是否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属地党委政府是否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行业分类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项目规模 | 项目建设或投入使用时间 | 项目存在问题（未设计审查、未验收、未备案抽查等）   | 项目未办理的必要手续（未办理土地、规划、施工许可手续等） | 备注 |  |
| 房建建筑   | 住宅  | 1    |      |      |             |  |                              |    |  |
|  | 住宅  | 2    |      |      |             |  |                              |    |  |
|  | 住宅  | ...  |      |      |             |  |                              |    |  |
|  | 其他  | 1    |      |      |             |  |                              |    |  |
|  | 其他  | 2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整改清单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时间：        |             |    |
| 遗留项目总数量：   |              |      | 属地党委政府领导是否作出批示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属地党委政府是否专项工作<br>领导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属地党委政府是否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序号   | 行业分类         | 项目数量 | 整改措施   | 整改落实<br>情况 | 存在问题和<br>建议 | 备注 |
| 1  | 房屋建筑<br>(住宅) |      |  |            |             |    |
| 2  | 房屋建筑<br>(其他) |      |  |            |             |    |
| 3  | 市政基础<br>设施   |      |  |            |             |    |
| 4  | 铁路工程         |      |  |            |             |    |
| 5  | 公路工程         |      |  |            |             |    |
| 6  | 水利工程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整治工作流程图



## 正蓝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 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局际联席 会议制度

为扎实推进我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建质〔2021〕155号）要求，结合我旗工作实际，制定本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 一、工作职责

（一）在旗人民政府领导下，指导全旗消防遗留问题整改工作，对疑难问题进行合力研讨，有条不紊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二）加强在整治工作中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总结专项整治工作中的新思路和新方法。

（三）完成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住建局、发展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农科局、消防救援支队等 16 个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由旗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旗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并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旗住建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有关决定，督促各单位、各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受理对不办理消防审验手续的举报、工作网络的对外联系，组织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推动信息公开发布等。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人员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并抄报旗人民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认真研究并办好全

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中的有关问题、加快落实整治工作主体责任、理清项目责任清单、梳理并建立整改台账、提出建议和措施，充分有效地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向心力和凝聚力，确保整改行动取得明显进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推动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 五、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和联络员名单

### （一）组成人员

|        |       |           |
|--------|-------|-----------|
| 召 集 人： | 阿木吉拉图 | 副旗长       |
| 副召集人：  | 图布新   | 住建局局长     |
| 成 员：   | 张利斌   | 发改委主任     |
|        | 徐升起   | 教育局副局长    |
|        | 周锦祥   | 工信局副局长    |
|        | 毕 磊   | 住建局副局长    |
|        | 梁永刚   | 公安局副局长    |
|        | 张宝君   | 民政局副局长    |
|        | 刘 春   | 司法局副局长    |
|        | 斯钦图   | 财政局副局长    |
|        | 高 峰   | 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
|        | 布仁毕力格 | 交通局副局长    |
|        | 王志峰   | 水利局副局长    |
|        | 新哈布尔  | 文旅局副局长    |
|        | 胡彦霞   | 卫健委副主任    |



|      |           |
|------|-----------|
| 格根塔娜 | 应急局副局长    |
| 彭志强  | 农科局副局长    |
| 渠 亮  |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二) 联络员

|       |                |
|-------|----------------|
| 韩秀琴   | 住建局建工建材股股长     |
| 曹永富   | 发改委科员          |
| 张占君   | 教育局项目股股长       |
| 苏海军   | 工信局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 陈海军   | 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
| 刚照日格  | 民政局工作人员        |
| 阿荣那木拉 | 司法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
| 阿拉腾图雅 | 财政局经贸股股长       |
| 郭 凯   | 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股长 |
| 乌吉木吉  | 交通局工作人员        |
| 三斯尔   | 水利局工作人员        |
| 满 来   | 文旅局办公室秘书       |
| 伊 敏   | 卫健委爱卫办秘书       |
| 娜日干   | 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      |
| 劲 松   | 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
| 杨 瑞   | 农科局            |